



举上下之力 集各方之智 我区众志成城打赢抗台救灾攻坚战

通讯员 徐红辉

今年第9号台风“利奇马”携风裹雨来袭,我区及时预警、靠前指挥、上下联动,全区无人员因灾伤亡,实现了“大水面前无大灾”“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目标,圆满完成了防汛防台任务。



区公安分局裘村派出所对环镇公路旁倒伏的树木进行扶正。



水利系统工作人员对东江堤防渗漏作应急处置。

全面部署入一线

我区高度重视防汛防台工作,早在8月初“利奇马”台风生成后,就启动防台准备;8月7日召集应急、气象、水利等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会商,研究部署防台工作;8月8日召开全区防御“利奇马”台风工作部署会,要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早部署,早动员,把防台防汛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省市防台会议召开后,先后3次召开防台会议,要求全体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台风影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超强台风正面登陆浙江和防范强降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8月10、11日,全区机关单位正常上班,全力防台。区委、区政府四套班子领导奔赴各镇(街道)现场指导抗台工作,坚守一线。主要领导从7日起坐镇指挥,分析研判台风走势、雨量情况,实时掌握各地受灾情况,一旦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奔赴现场,靠前指挥,第一时间机关干部各尽其责,坚守岗位,联村干部和村干部均投入一线抗台。

响应及时保平安

根据台风变化动态,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启动防台应急响应。8月7日23时起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对全区山洪地质灾害点、低洼易涝地段、水库山塘、在建工程等进行全面排查。8月8日12时前832艘外海渔船全部回港避风。14时前关闭涉海、涉山、涉水旅游景区(项目)、水上乐园和危险性旅游项目(场所),共计11家;撤离游客和从业人员8610名;取消或劝阻旅游团队20个587人。15时将防台风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对浙江船厂5艘无动力船只进行加固防撞,责任落实到人,并做好应急预案。8月9日10时将防台风应急响应提升至Ⅱ级。全区2支区级队伍、24支镇级抢险队伍和每个村级民兵连抢险队伍,防汛袋、冲锋艇、应急拖拉机等抢险物资、设备全部待命。12时将防台风应急响应提升至Ⅰ级。交通、水利、供电等部门进驻区防指指挥中,24小时值勤,随时处置突发险情。

预警得当少损失

打好四大组合拳

区应急管理局扎实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通讯员 孙琳

今年1月14日,奉化区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标志着我区应急管理工作翻开了新的历史篇章,应急管理体系改革迈出了实质性、关键性一步。半年时间过去,我区构建了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了应急救援的协同性、整体性、专业性,提高了防灾救灾能力,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

■狠抓“大应急”体制机制改革

顺利完成全区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和职能调整。持续加大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力度,建立完善区镇两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救灾的“1+X”领导体系、责任体系和组织体系,组建成立了安全生产协会、消防协会两个非营利性民间组织,调整完成了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及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组织架构以及全区社会应急联动单位。基本建立完善了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和、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应急管理协同机制。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的名义印发了《奉化区应急信息报送暂行规定》,召开了重点部门参与的应急信息报送协调会,达到了作为应急管理部门第一时间掌握全区紧急突发事件信息的目标。

制定出台了《区应急管理局紧急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织密了局机关内部防汛防台工作方案。开展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力量调研,基本掌握了全区“大应急”现状。全面完成了全国“两会”、中东欧博览会、重要节日、“桃花节”、梅汛期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安全和应急保障工作,确保了组建之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开局良好、形势稳定、工作有序,改革红利逐步体现。

■狠抓“大减灾”应急救援处置

更新了382张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并明确了镇、村两级防汛防台责任人;与区气象局联合签署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联动合作框架协议;督促指导全区12个镇(街道)成立镇、村两级防汛防台抗旱组织。全区共建立各级抢险突击队和专业抢险队伍370余支,人员3700余人,防汛防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加强应急预案、应急力量建设和应急准备,全区共有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应急专家50余人,森林消防队伍13支、社会救援队伍3支,物资储备仓库90处。全面加强了对全区211个避灾场所的日常管理,备足帐篷、棉被等应急救援物资,一旦出现险情,确保转移群众有房住、有饭吃。同时,加强防汛防台、森林防灭火等有关信息报送员、地质灾害巡查员以及应急救援队员

的培训教育、模拟演练,切实提高防汛防台一线指员的综合业务素质。特别是针对今年以来出现连续阴雨天气,区应急管理局积极应对,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组织防汛防台安全专项检查,加强天气、水雨情、地质灾害监测,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和台风预警。针对3月份以来我国接连发生多起森林火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召开森林防火部署会议,加强24小时班子领导带班值班,及时处置各类紧急突发情况。

■狠抓“大检查”重点领域整治

今年以来,区应急管理局健全完善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力推进全区“防风、保险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三场所三企业”整治、“铸安”系列执法等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大检查期间,建立严格的企业主自查签字承诺制、严厉的执法关停措施以及周通报、月督查机制,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显著成效。圆满完成了工业厂房违规改建公寓楼专项整治,共整改、清退工业厂房违规改建公寓楼49家,总面积10.76万平方米,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顺利开展了“海上安全铁拳整治行动”,共下达警告125次,责令限期整改61起,罚款14.2万元,没收并拆解三无渔船7艘,保持了海

上安全铁拳整治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区应急管理局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19家369次,查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557条,已完成整改501条,整改率达89.9%,行政处罚12起,处罚金额累计约177.8万元,使用执法文书900份,在“奉化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奉化日报》上曝光违法违规企业6家,挂牌督办工矿商贸重大事故隐患17家。

■狠抓“大宣传”应急文化建设

深入开展“5·12”防灾减灾日活动和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在《奉化日报》上发表区委书记、区长联合署名文章,刊登《“我与化学零距离”征文展示》,举办安全生产“七进”文艺展演、危化行业安全发展论坛;在奉化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警示片、“安全365”安全生产月宣传专题片以及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在“奉化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掌上奉化”APP、钉钉等新媒体平台不间断推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等特色活动,并开展线上安全知识“闯关达人”有奖竞猜。上半年,我区共培训企业负责人、安管员、特种作业人员共计3979名;完成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50家(含新创10家、延期35家、免审换证5家),共有619家企业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其中A级企业2家、B级企业613家、C级企业4家。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开展涉海涉渔安全综合治理

通讯员 朱明明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我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事故教训,着力解决海上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海上安全形势稳定,区应急管理局于4月份开始组织开展以“海上安全铁拳整治行动”为重点的涉海涉渔安全综合治理,至目前取得了一定成效。

全域排查 梳理主要风险隐患

4月中上旬,区农业农村局、奉化海巡大队、区港航管理处等部门联合沿海各镇,对全区所有渔业船舶、港口码头、航运公司和涉海涉渔人员开展系统性安全隐患排查,共出动执法人员208人次,车辆巡查35次,检查渔船1050艘,走访航运公司7家,抽查船员持证情况192人,抽查驾驶人员避碰规则及防碰知识掌握情况46人,共发现各类问题隐患127条、船员配备不齐12起、非法装卸点6个,并将25艘帆船网高危渔船和60艘休闲渔船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联合执法 重拳出击整治隐患

针对排查发现的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重点问题,有关执法部门迅速行动,加强执法,127条隐患全部列入整治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截至6月30日,已整改完成118条,整改完成率92.9%,共下达警告125次,责令限期整改61起,罚款14.2万元,没收并拆解三无渔船7艘,保持了海上安全铁拳整治高压态势。对于象山港北岸几处码头非法进行砂石装卸活动和使用自备船非法组织海上休

闲活动经营两个海上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区安委会高度重视,实施挂牌督办,并组织召开协调会议,逐项落实牵头部门,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实行“一案一策”,目前整治进展顺利,预计11月底全部整改完成。

着眼长效建立完善体制机制

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等12个单位成立海上安全事故预防工作联席会议,明确联席会议的目标,通报相关工作情况,会商海上安全事故,协调解决矛盾问题,组织开展联合督导,协调推进海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联动工作。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了我区海洋渔业领域监管体系,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了部门联动、信息畅通、执法有力、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格局。

健全渔业生产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渔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机制,通过增设培训点、完善培训课程、加强事故警示教育等方式提升培训数量和质量,提升涉海涉渔人员安全意识;健全基层渔业服务组织体系和生产制度,通过强化和调整外海渔船编组管理,落实定人联村和渔船监护人制度,形成区、镇、村、编组中队层层联系,多重保障的渔业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渔船信息化动态监管和进出港报告制度,通过以旧换新方式免费为12米以上大中型渔船升级804套新型AIS避碰设备,在渔村港口、码头和渔船集中停靠的岸线增装监控摄像头,组织渔民开展渔船进出港报告APP应用培训,为渔船实时监管提供人员、设备和技术保障。

我区举办森林防灭火 指挥员及扑火队骨干培训班

通讯员 董柳芳

8月7日至8日,我区举办森林防灭火指挥员、扑火队骨干培训班,通过森林火灾扑救理论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巩固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员的森林火灾扑救指挥能力。全区各镇(街道)农业副镇长(副主任)、森林公安民警及区林场、旅游集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各镇(街道)扑火队骨干等90余人参加培训。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余林海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王军锋主持。

余林海指出,我们要把现有的应急救援队伍打造成全日制、全天候、多功能的队伍,平时是巡查队,是镇(街道)的常备力量,执行森林巡查、防火、协助治安等工作;战时是应急队,承担本行政区域(责任

区)内的包括民间消防、森林消防、抗洪抢险等所有应急救援任务,接受区应急管理局的统一调度,执行跨区域应急救援任务,实行全区应急救援队伍联动作战。

此次培训特邀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授树人集中讲授森林火灾扑救基本战术、火场安全及紧急避险知识、科学训练以及初发火场应急处置等课程。区应急管理局防火科副科长陈松尧就我区往年典型案例做了具体分析讲解。本次培训提升了我区防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为我区应急救援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下一步,我区将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消防演练比赛,进一步增强我区森林火灾扑救处置能力。



2019年第三批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曝光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区海帝厨房用具厂
违法违规行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万事达综研电气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四)项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8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海塑塑胶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2万元整